证券代码: 605089 证券简称: 味知香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 目 录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5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 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与 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 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有发言意向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到时向工作人员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发言人姓名(或名称)、代表股份数(含受托股份数额)等内容,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后发言。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会场内请勿吸烟。

八、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 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 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14:00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淞芦路 1778 号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夏靖先生
- 四、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五、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现场到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二) 宣读会议须知。
  - (三) 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 (四) 宣读会议议案。
  -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六)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结果。
  - (七) 主持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八)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九) 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 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步制定、修订部分制 度。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 <b>英文全称: SUZHOU WEIZHIXIANG FOOD</b>
	CO.,LTD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 <b>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b>
	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
	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
	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
	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	公司以其全部 <b>财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传承中华美食精髓,为 社会奉献好产品。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顾客奉献好产品,为 社会发展做贡献**。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 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 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 起 10 日内注销;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 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 • •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 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 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 • •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 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 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 . . .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 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 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 • • •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 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 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

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 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 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 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 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 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 . . .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

本; ......

删除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	
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	
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	
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利益。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
	<b>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b>
	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
	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
	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
	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
	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
	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
	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
	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
	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
	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
	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新增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 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 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 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
下列职权:	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案;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司形式作出决议;
案;	(七)修改本章程;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b>(八)</b> 对公司聘用、解聘 <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b> 会计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十)修改本章程;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项;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	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b> </b>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b>股东会</b> 审
甲以旭尺:	以旭以: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 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提供前款第(六) 项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 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 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 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 . . . . .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提供前款第(六) 项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 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 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 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 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 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 . . .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 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 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 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 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 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有关提案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 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 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 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 为出席和表决,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 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 出席和表决,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删除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 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 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 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 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 • •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 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 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 • • • •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 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 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 解散和清算;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 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 当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 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会**决议。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 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 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 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 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 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 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 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 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 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 • • •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 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 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 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 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 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 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 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 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 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 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 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 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 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 **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有关**董事**选举决议之日 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 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 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 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 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履行其应尽的义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 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 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

新增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 •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履行其应尽的义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 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 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 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 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执行。

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 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 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 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 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 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 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 • • •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 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

	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
	良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 ±₹4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
	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
	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
	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
	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
	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
	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
	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
	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
	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
	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
	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
	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
	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 <b>股东会</b> 负责,执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行 <b>股东会</b> 的决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名,独立董事2名。	1 名,独立董事 2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人,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 <b>召集股东会</b> ,并向 <b>股东会</b> 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 <b>股东会</b> 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 <b>股东会</b>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 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 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 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 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 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 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	删除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 主持 <b>股东会</b>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全
体董事和监事。	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b>或者审计委员会</b> ,可以提议召开
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
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
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及的企业 <b>或者个人</b> 有关联关系的, <b>该董事应当及时</b>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b>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 不得对该项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b>股东会</b> 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一) <b>会议召开的日期</b> 、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共四个	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共四个
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 <b>,其中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b>
	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	委员会成员为3名。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
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	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
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b>财务总监</b> ;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

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 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 席方可举行。

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 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 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 **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 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草案,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四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 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草案,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三) 审核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 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

(三) 审核须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 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

大事项并提出建议:

. . . . .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本章程第 一百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

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 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 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 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对董事会负责。

••••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 务等事宜。

.....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 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删除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 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 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金。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 . . . . .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 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 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

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 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 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须在**股 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 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 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 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 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 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 **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 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 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 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	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b>股东会</b> 决议的要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	求;
求;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
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	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
计监督。	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
	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
	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 │ 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
	   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
	   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
	│ │ 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
	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
	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
	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
	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
	人的考核。
	删除
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	
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	由 <b>股东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b>股东会</b> 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b>股东</b>
M ロハー 本	

大会决定。	<b>会</b> 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b>股</b>
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	<b>东会</b>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b>股东会</b> 说明公司
司有无不当情形。	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传真方式;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	告方式进行。
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	删除
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	
行。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
	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
	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
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b>
	<b>  系统</b> 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	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b>
	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 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 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 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 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 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 (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 (一) 项、第(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 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的**,须 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 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 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 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 . . .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 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 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 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二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 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 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 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的 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 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 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第十一章 附则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实施。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标点的调整、条款编号及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进行逐条列示。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最终修 改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 二、修订部分制度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 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9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以上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附件1: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条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二条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 第六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提供前款第(六)项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 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前款规定。

**第九条**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 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条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五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 第四条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二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条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三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三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条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拆、分立、解散和清算;
- (三)修改公司章程: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出具的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应当仅以一次股东会为限,股东不得将不同的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委托给不同的人。

**第四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联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七条 股东会记录

第六十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制作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八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股东会作出有关董事选举决议之日起就任。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三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

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 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九条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相悖之处,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议事规则,提 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高于"、"超过"、"达到"、"以上"、"内",含本数; "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附件2: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明确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会负责。
-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 **第四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高级管理 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三章 董事长

**第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四章 董事会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草案,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二)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
- (三)审核须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 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二十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 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 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日和5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会议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

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 (三)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同意 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 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 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与会代表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1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七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方可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 (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1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一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四十三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九章 董事会决议执行

**第四十六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高于"、"超过"、"达到"、"以上"、"内",均含本数;"过"、"低于"、"少于",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相悖之处,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议事规则,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股东会审议 批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附件 3: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得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其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 第二章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 第七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条件。

####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纪录:

- (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三)最近36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四章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但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 事的权利。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 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上交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上交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 第十四条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 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 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

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 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 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 第五章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所列公司 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 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 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 落实情况。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

- **第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

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

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所列事项 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 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 第六章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七条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 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将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一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 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 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离职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四十四条** 任职尚未届满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高于"、"少于"、 "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附件 4: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保函等。
- **第五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第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 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

#### 第二章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与调查

- 第七条 公司在决定对外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申请担保人需在签署担保合同之前向公司有关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说明需担保的债务状况、对应的业务或项目、风险评估与防范,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公司认为重要的其他资料。
- **第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担保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责任人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利用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 **第九条** 责任人应通过申请担保人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 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和信誉不良的申请担保人提供担保。
- **第十条**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责任人应当向申请担保人索取。

####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

- (一)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 (三)公司对外担保可以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 实际承担能力。

董事会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股东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 **第十二条** 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标准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提供前款第(六)项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除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情况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以及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前,应当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对方不能提供的,应拒绝为其担保。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 第十五条 担保期间,被担保企业和受益人因主合同条款发生变动需要修改担保合同内容,应按照要求办理。其中:对增加担保范围或延长担保期间或变更、增大担保责任的,应按照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担保合同展期视同新担保业务进行审批、重新签订担保合同。
- 第十六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责任人应结合被担保人资信情况,严格审查 各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将造成本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责令被担保 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 第十七条 在公司董事会做出担保决定前,责任人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查讨论后,投票决定是否担保。投票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二十一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

#### 第三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 第二十二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通过,认为担保确有必要,且风险不大的,方可以担保。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为依法设立目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 **第二十三条** 担保必须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
- 第二十四条 责任人签订担保合同,必须持有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或对签订人或该申请担保人最高数额的授权。

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 对于明显不利于本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 方删除或改变。

第二十六条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人应及时要求另一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对方超出部分可要求其出具相应的反担保书。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保证的方式;
-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的期间;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八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员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

#### 第四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保证合同订立后,应当由专人负责保存管理,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同时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 还款义务。

- 第三十条 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 第三十一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责任人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 第三十二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 **第三十四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三十六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 2 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 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责任人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 第三十八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 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 第五章法律责任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四十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一条** 责任人有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 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

改时亦同。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附件 5: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对外投资指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目的:有效地利用闲置资金或其他资产,进行适度的资本扩张,以获取较好的收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效益的最大化;
- (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挥和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 (四)采取审慎态度,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对实施过程进行相关的风险管理,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 (五)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

第六条 本制度规范的对外投资行为具体包括:

- (一) 对外短期投资
- 1、委托经营或理财;
- 2、购买流通股票、债券、基金、外汇、期货等金融产品。
- (二) 对外长期投资
- 1、独资、合资或合作投资设立公司(企业);
- 2、合作研究与开发项目:
- 3、收购其他企业的股权。

第七条 公司进行收购(含购买)、出售、置换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承包,

财产租赁等行为时比照投资行为进行管理。

#### 第二章对外投资管理

#### 第八条 对外投资业务的职务分离:

- (一) 投资计划编制人员与审批人员分离;
- (二)负责证券购入与出售的业务人员与会计记录人员分离;
- (三)证券保管人员与会计记录人员分离;
- (四)参与投资交易活动的人员不能同时负责有价证券的盘点工作;
- (五)负责利息或股利计算及会计记录的人员应同支付利息或股利的人员分离,并尽可能由独立的金融机构代理支付。

#### 第九条 对外投资管理权限:

- (一)公司股东会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宏观调控及 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决定公司一切对外投资及其处置事项。
  - (二)公司的具体投资管理权限如下:
  - 1、以下事项的投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投资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4)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5)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2、未达到本条第(二)项第1款所述必须经由董事会审议的投资标准的, 董事会可在决策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就其权限以内的公司投资及其资产处置事项 进行决策。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 3、以下事项的投资,还应当由股东会审议:
- (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投资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4)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6)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4、股东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授权董事会就董事会权限以上的重大投资 及其处置事项进行决策。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 **第十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 收集、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 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效益评估、经济可行性分析、资金筹措、办理出资手续以及对外投资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等。
- **第十二条** 对专业性较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审计、事中项目监督、事后项目考核;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协议、合同、章程的法律主审。
  -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室应对项目计划、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决定组

织实施或报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实施。

#### 第三章 短期投资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程序:

- (一)公司财务部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
- (二)公司投资分析人员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 盈利能力编报年度短期投资计划,报总经理审阅或上交董事会、股东会依照短期 投资规模大小批准:
  - (三) 财务部门负责投资计划内资金筹措和划拨;
- (四)投资操作人员提出证券投资意见,经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确认后可申购或买入、卖出证券:
- (五)投资操作人员每日休市后做出公司短期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提交 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审阅;
- (六)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负责定期汇总短期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报总 经理或董事会、股东会审阅。
- 第十六条 投资操作人员应于每月月底将投资相关单据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按照证券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应收股利、购进日期等项目及时登记该项投资。
-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证券保管制度,至少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有价证券;其他货币资金的存入和取出必须详细记录在证券登记簿内,并由在场的经手人员签名。
  - 第十八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记入公司名下。
  -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组织有价证券的盘点。
-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对每一种证券设立明细账加以反映,每月应编制证券投资、盈亏报表,对于债券应编制折、溢价摊销表。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营业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定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

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 第四章长期投资管理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和已有项目增资。
  - (一)新项目投资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的投资。
- (二)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程序:

- (一)公司财务部门协同投资部门确定投资目的并对投资环境进行考察:
- (二)公司战略发展部门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
  - (三)公司战略发展部门编制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财务部、总经理;
  - (四)公司财务部门协同战略发展部门编制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
  -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 (六) 公司战略发展部门制定投资项目的有关章程和管理制度:
  - (七)公司战略发展部门负责项目实施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 第二十四条 对外长期投资项目一经批准,一律不得随意增加投资,如确需增资,必须重报投资意向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第二十五条** 对外长期投资兴办合营企业对合营合作方的要求:
    - (一) 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和经济实力;
    - (二)能够提供合法的资信证明:
    - (三)根据需要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相关资料。
- **第二十六条** 对外长期投资项目必须编制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项目投资 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投资目的:
  - (二)投资项目的名称;
  - (三)项目的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 (四)投资项目的经营方式;
- (五)投资项目的效益预测;
- (六)投资的风险预测(包括汇率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治风险);
- (七)投资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市场情况、经济政策;
- (八)投资所在地的外汇管理规定及税收法律法规;
- (九) 投资合作方的资信情况。
- **第二十七条** 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报公司批准后,战略发展部门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总论:

- 1、项目提出的背景,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投资的经济意义;
- 2、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的依据和范围。
- (二) 市场预测和项目投资规模:
- 1、国内外市场需求预测;
- 2、国内现有类似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的统计;
- 3、项目进入市场的生产经营条件及经销渠道;
- 4、项目进入市场的竞争能力及前景分析。
- (三)预算和资金的筹措:
- 1、该项目的注册资金及该项目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 2、资金的来源渠道,筹集方式及贷款的偿还办法;
- 3、资金回收期的预测;
- 4、现金流量计划。
- (四)项目的财务分析:
- 1、项目前期开办费以及建设期间各年的经营性支出;
- 2、项目运营后各年的收入、成本、利润、税金测算。可利用投资收益率、 净现值、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进行分析;
  - 3、项目敏感性分析及风险分析等。
- 第二十八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公司批准后,财务部协同战略发展部门编制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合作各方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
  - (二) 合作项目的名称、地址、经济性质、注册资金及法定代表人;

- (三) 合作项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四)合作项目的内部管理形式、管理人员的分配比例、机构设置及实行的 财务会计制度:
  - (五)合作各方的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 (六)合作各方的利润分成办法和亏损责任分担比例;
  - (七)合作各方违约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八)协议(合同)的生效条件:
  - (九)协议(合同)的变更、解除的条件和程序;
  - (十) 出现争议时的解决方式以及选定的仲裁机构及所适用的法律;
  - (十一)协议(合同)的有效期限;
  - (十二) 合作期满时财产清算办法及债权、债务的分担;
  - (十三)协议各方认为需要制订的其他条款。

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由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生效或由公司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第二十九条** 对外长期投资协议签订后公司协同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 经营不善,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公司认定的其它应当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财务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总经理等相关人员在履行本制度相关职责的过程中,隐瞒事实或故意捏造虚假事实而导致公司对外投资亏损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对亏损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总经理等相关人员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建议报告、投资效益评估、项目事前效益审计报告、投资书面意见等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由此导致公司对外投资亏损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对亏损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未尽职责严格审查对外投资,导致公司对外投资亏损的,相关董事应当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公司相关人员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玩忽职守,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报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于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附件 6: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止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建立长效防范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 "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 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应严格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得利用非公允的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 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的除外。

**第六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非经营性资金被占用的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条**公司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其他董事、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组成。

第十一条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向董事会上报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江苏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三条公司应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自查。对于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应及时完成整改,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十四条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公司应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 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 账面净值的资产。
-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 投票。

### 第四章 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支付程序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应明确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资金违规占用侵占公司利益。
-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第十七条公司财务部门在支付之前,应当向财务总监提交支付依据,经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并报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批后,公司财务部门才能办理具体支

付事宜。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建立专门的财务档案。

第十九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二十一条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所属子公司、控股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 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其相 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附件7: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证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五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第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 第七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
-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 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

#### (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九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八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同):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 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 **第十一条**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八条、第十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 **第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章 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

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第十六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 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 **第十七条**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第十八条 除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

#### 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低于上述金额的,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

- 第十九条 除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条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的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标的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进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二)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

行情况。

-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 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规定为准。
-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过"、"不足"不含本数。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等的相关行为。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 比照本制度执行。
-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
-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选聘职责。

####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条件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六) 近三年应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 **第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 所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 公正进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企业 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 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

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一般程序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 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 (二) 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有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三) 审计委员会对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与评价;
-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议案报请董事会 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当说明原因。
  - (五)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期 一年,可以续聘。
-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 (一)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15%。
- (二) 在评价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 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 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 (三)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如有两家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如公司采取单一选聘的方式,则可以依据价格透明度、价格增长幅度、服务内容及价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

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 (四)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 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 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 (五) 公司应当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 **第十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若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 **第十一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完成后,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方面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并形成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书面报告。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并拟续聘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决定续聘,审计委员会可以以评价意见替代调查意见,不再另外执行调查和审核程序;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应履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 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四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或者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
  - (二)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
- (三)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者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 (五)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六) 其他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改聘的情况。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合理安排新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时间,不得因未能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十九条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 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 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 (五)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盖在 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 (一) 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 (三) 审计业务协议的履行情况;
  - (四)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第二十三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得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 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三) 其他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如与日后发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附件9: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苏州市 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选举董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公司法证券法》及《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的议案。

**第四条** 在股东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由公司工会或职代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 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提名委员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董事候选人人选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董事候选人应在审议其选任事项的公司股东会上接受股东质询。

-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收到候选人人选的资料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候选人人选的任职资格,经审核合格的候选人人选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 第三章 董事的选举及投票

#### 第十二条 选举具体步骤如下:

- (一)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 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 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各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的计算方式,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 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 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

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投票方式:

- (1)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 (2)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 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 (3) 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数, 该股东所选的董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 (4) 若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 弃权。
- (5)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6)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

第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表决权数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多者当选。同时,每位当选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十四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 (一)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 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 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 (二)如果每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应选人数

的,则每位董事候选人均获当选;如果在股东会上获选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等于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如同时当选则董事会成员超过《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如均不当选则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前,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解释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投票。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规定相抵触, 需立即对本细则进行修订,并报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2025年9月

附件 10: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 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 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 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 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并公告。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 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 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应当符合本制度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 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 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 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

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十条**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 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 **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 **第十二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 置换原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6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原自有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产品发行主体 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 应当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十七条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 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 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 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 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 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继续实施的,

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 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制度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及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附件 11: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 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 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 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八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条件的媒体发 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 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二章 持续信息披露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三条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五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六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 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 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 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半数以上的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视为未审议通过。

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 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 的专项说明。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 内容具有相关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 然免除。 第二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有关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一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 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半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进行预告。

- 第二十二条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业绩快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
-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 (三) 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 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 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 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 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 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三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可以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未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 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 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 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 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 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三十七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 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 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 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 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 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十七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 第四章 保密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中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改。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